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

申請人士向衛生署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使用於辦理本項申請。個人資料的提供純屬自願性質。若你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，衛生署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。

你的個人資料有可能轉介到以下的人士/機構類別

2.

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衛生署內部使用，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，也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或部門、機構等透露，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。除此以外，我們只會向你同意的其他機構透露你的個人資料或在《個人資料（私穩）條例》容許的情況下透露這些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

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穩）條例》第18及22條，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，包括索取你在上文第1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資料的副本。在索取個人資料的副本時，可能須繳交費用。

查詢

4.

你可向有關之母嬰健康院/婦女健康中心查詢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（包括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）的事宜。